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王澤睿　男　49歲(民國65年1月19日生)
住嘉義縣鹿草鄉長壽路282號
居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784462號

選任辯護人 王彥律師
廖啓彣律師
呂冠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本案背景：

(一)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前述人員均另行起訴)。

(三)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

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二、本案犯罪事實：

(一)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蔡承翰知悉王澤睿負責本案工程之工地督導，為求王澤睿於執行職務時給予迅速完成之便利，竟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於106年1月20日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王澤睿因此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二)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竟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

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看。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及建設局員工吳伊文、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為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升高犯意，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利用其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陪同王澤睿將上開檢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之機會，請求王澤睿配合指定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王澤睿亦提高犯意，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未隨機抽樣而指定該等編號進行壓實度試驗，以此方式違背職務。蔡承翰隨即於送驗結束後之同日(106年5月10日)下午，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嗣蔡承翰確認前述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澤睿至「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同樣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王澤睿因此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澤睿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所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低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㈠)，應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高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㈡)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立偉

林岳賢

陳昭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江嘉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